

工信部发布

“关于申报2012年工业清洁生产示范项目的通知”

2011年11月9日，工信部发布“关于申报2012年工业清洁生产示范项目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包括项目申报范围、资金支持方式、项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要求、申报时间及方式和项目管理要求。

清洁生产技术示范项目包括两类：①应用示范项目，指以验证新技术成熟度、可靠性、先进性为目的的产业化项目（2012年中央财政资金重点支持应用示范项目。围绕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及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的减排，优先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部《聚氯乙烯等17个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铜冶炼等5个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铬盐等5个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中提出的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应用示范）。②推广

示范项目，指应用成熟的先进适用清洁生产技术实施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申报条件包括以下方面：①一般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实施后原则上不新增产能；项目前期工作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项目整体（含子项）近3年内未得到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已申报其他渠道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以上。②应用示范项目原则上应具有中试验收报告，已经开工在建，或具备开工条件；推广示范项目应至少有一个成功应用案例。③应用示范项目应由技术知识产权拥有方出具在示范验证成功且具备国家买断条件时，同意优先采取国家买断使用权方式推广的书面承诺。

“通知”要求2012年2月21日前将申报材料邮寄至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